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芳銘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352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芳銘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芳銘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條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0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2 3.查被告張芳銘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03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以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
04 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改列為第19條，並規定「有
0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8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又被告
09 於本案偵查時並無自白，故無減刑規定之適用。

10 4.準此，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
11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故倘適用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其處斷刑之最高
13 度刑應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2月。從而，
14 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案經綜合比較後，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之適用結果，顯然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有利於被告。故本
16 案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7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9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固將其所有華南銀行帳戶暨密碼等資
20 料以超商交貨便寄送方式提供給真實年籍姓名資料不詳，綽
21 號「吳嘉旭」之人之詐欺集團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
22 洗錢之犯罪工具，然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
23 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所為充其量僅足認定
24 係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且其主觀上
25 亦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所犯意
26 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查
27 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
28 為分擔，自應認被告所為之犯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9 幫助犯行為。

30 (三)核被告張芳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3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02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3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之
04 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5 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

06 (四)末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
07 22條第3項）規定，針對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
08 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
09 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
10 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11 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
12 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
13 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
14 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
15 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
16 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
17 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
18 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
19 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
20 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1 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
22 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3 第393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為既已成立詐欺取
24 財、洗錢罪之幫助犯，並無主觀犯意不能認定、無法證明犯
25 罪之情形，應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或修正後同法
26 第22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犯行亦涉
2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
28 由交付、提供帳戶罪，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9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華南銀行帳戶暨密碼予詐騙集團使用，使詐
30 欺集團成員於詐騙告訴人等後，得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逃
31 避追緝，不僅增加犯罪偵查追訴及告訴人等求償上之困難，

01 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亦造成危害，所為實非可取；復考量
02 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與調解期日有到庭之告訴人
03 廖儒達成調解；並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0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05 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一)本案被告因提供華南銀行帳戶暨密碼之行為，受有報酬新臺
08 幣（下同）2,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
09 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2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13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6 之。」，惟被告非實際受領起訴書附表所示詐得款項者，亦
17 無支配或處分起訴書附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
18 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
19 爰不予宣告沒收。

20 (三)未扣案之華南銀行帳戶，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本應
21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
2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帳戶業
23 經警示，且此等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
24 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欠缺刑法上之
25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欣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9352號

被 告 張芳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芳銘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無正當理由，於112年10月10日，在不詳地點，以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01 「吳嘉旭」之人聯絡，約定以掛職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
 02 3萬元之對價，由張芳銘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帳號予
 03 「吳嘉旭」使用，張芳銘遂於112年10月11日21時27分許，
 04 在花蓮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蓮莊門市，將其所申
 05 請開立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
 06 帳戶），以交貨便寄送、提供予「吳嘉旭」使用，張芳銘因
 07 而收受對價2,000元，以此方式使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
 08 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
 09 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詐欺集團取得張芳銘
 10 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11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該帳戶為犯罪工具，於附表所示
 12 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爾等分
 13 別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匯款、轉
 14 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張芳銘提供之上開帳戶內，旋遭提領、
 15 轉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16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廖儒、陳竑曉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
 17 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芳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 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交付、提供本案華南帳戶予他人使用並期約對價3萬元之事實。 2. 被告無正當理由即交付、提供犯罪事實所載本案華南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二)	1. 被告張芳銘與「吳嘉	1. 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交

01

	<p>旭」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p> <p>2. 被告張芳銘本案華南帳戶以及被告所申請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p>	<p>付、提供犯罪事實所載本案華南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p> <p>2.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p> <p>3. 證明被告以郵局帳戶收受對價2,000元之事實。</p>
(三)	<p>1. 告訴人廖儒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 告訴人提供之轉帳交易紀錄、詐欺集團成員撥入電話之紀錄1份</p>	<p>證明告訴人廖儒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詐欺，並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華南帳戶之事實。</p>
(四)	<p>1. 告訴人陳竑曉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 告訴人提供之轉帳交易紀錄、詐欺集團成員撥入電話之紀錄1份</p>	<p>證明告訴人陳竑曉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式詐欺，並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華南帳戶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2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以洗錢金額是否達1億元，分別提高及減低法定刑
02 上、下限，經比較新舊法，本案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應
03 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04 利；又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僅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5
05 條之2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未涉及罪刑之增
06 減，無關有利或不利行為人之情形，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
07 稱之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08 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第22條第3項第1
12 款罪嫌。被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
13 約、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
14 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
15 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16 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17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之犯
18 罪所得2,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
19 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繳其價額。另被告供犯罪所用上開帳戶，請依刑法第
21 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檢 察 官 顏伯融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書 記 官 邱浩華

30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金融帳戶
1	廖儒	詐欺集團成員 佯稱喜樂時代 影城刷卡未成 功扣款，將由 銀行客服人員 協助其操作云 云，致其陷於 錯誤，依指示 匯出款項。	112年10月14 日18時4分許	29,985	被告上開 華南帳戶
2	陳竑曉	詐欺集團佯以 喜樂時代影城 員工操作疏失 致錯誤扣款， 將由銀行客服 人員協助其操 作排除云云， 致其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 出款項。	112年10月14 日 18時57分許 18時59分許	49,987 20,987	被告上開 華南帳戶